舊唐書/卷17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李渤　張仲方　裴潾　李中敏　李甘　高元裕　李漢　李景儉 ◄

舊唐書
卷一百七十二
列傳第一百二十二　令狐楚　牛僧孺　蕭俛　李石

► 鄭覃　陳夷行　李紳　吳汝納　李回　李珏　李固言

令狐楚

令狐楚，字殼士，自言國初十八學士德棻之裔。祖崇亮，綿州昌明縣令。父承簡，太原府功曹。家世儒素。楚兒童時已學屬文，弱冠應進士，貞元七年登第。桂管觀察使王拱愛其才，欲以禮辟召，懼楚不從，乃先聞奏而後致聘。楚以父掾太原，有庭闈之戀，又感拱厚意，登第後徑往桂林謝拱。不預宴遊，乞歸奉養，即還太原，人皆義之。李說、嚴綬、鄭儋相繼鎮太原，高其行義，皆辟為從事。自掌書記至節度判官，歷殿中侍御史。

楚才思俊麗。德宗好文，每太原奏至，能辨楚之所為，頗稱之。鄭儋在鎮暴卒，不及處分後事，軍中喧嘩，將有急變。中夜十數騎持刃迫楚至軍門，諸將環之，令草遺表。楚在白刃之中，搦管即成，讀示三軍，無不感泣，軍情乃安。自是聲名益重。丁父憂，以孝聞。免喪，徵拜右拾遺，改太常博士、禮部員外郎。母憂去官。服闋，以刑部員外郎征，轉職方員外郎、知制誥。

楚與皇甫鎛、蕭俛同年登進士第。元和九年，鎛初以財賦得幸，薦俛、楚俱入翰林，充學士，遷職方郎中、中書舍人，皆居內職。時用兵淮西，言事者以師久無功，宜宥賊罷兵，唯裴度與憲宗誌在殄寇。十二年夏，度自宰相兼彰義軍節度、淮西招撫宣慰處置使。宰相李逢吉與度不協，與楚相善。楚草度淮西招撫使制，不合度旨，度請改制內三數句語。憲宗方責度用兵，乃罷逢吉相任，亦罷楚內職，守中書舍人。

元和十三年四月，出為華州刺史。其年十月，皇甫鎛作相，其月以楚為河陽懷節度使。十四年四月，裴度出鎮太原。七月，皇甫鎛薦楚入朝，自朝議郎授朝議大夫、中書侍郎、同平章事，與鎛同處臺衡，深承顧待。

十五年正月，憲宗崩，詔楚為山陵使，仍撰哀冊文。時天下怒皇甫鎛之奸邪。穆宗即位之四日，群臣素服，班於月華門外，宣詔貶鎛，將殺之。會蕭俛作相，托中官救解，方貶崖州。物議以楚因鎛作相而逐裴度，群情共怒。以蕭俛之故，無敢措言。

其年六月，山陵畢，會有告楚親吏贓汙事發，出為宣歙觀察使。楚充奉山陵時，親吏韋正牧、奉天令于翬、翰林陰陽官等同隱官錢，不給工徒價錢，移為羨餘十五萬貫上獻。怨訴盈路，正牧等下獄伏罪，皆誅。楚再貶衡州刺史。

時元稹初得幸，為學士，素惡楚與鎛膠固希寵，稹草楚衡州制，略曰：「楚早以文藝，得踐班資，憲宗念才，擢居禁近。異端斯害，獨見不明，密隳討伐之謀，潛附奸邪之黨。因緣得地，進取多門，遂忝臺階，實妨賢路。」楚深恨稹。

長慶元年四月，量移郢州刺史，遷太子賓客，分司東都。二年十一月，授陝州大都督府長史、兼御史大夫、陝虢觀察使。制下旬日，諫官論奏，言楚所犯非輕，未合居廉察之任。上知之，遽令追制。時楚已至陝州，視事一日矣。復授賓客，歸東都。時年逢吉作相，極力援楚，以李紳在禁密沮之，未能擅柄。敬宗即位，逢吉逐李紳，尋用楚為河南尹、兼御史大夫。

其年九月，檢校禮部尚書、汴州刺史、宣武軍節度、汴宋亳觀察等使。汴軍素驕，累逐主帥；前後韓弘兄弟，率以峻法繩之，人皆偷生，未能革誌。楚長於撫理，前鎮河陽，代烏重胤移鎮滄州，以河陽軍三千人為牙卒，卒咸不願從，中路叛歸，又不敢歸州，聚於境上。楚初赴任，聞之，乃疾驅赴懷州，潰卒亦至，楚單騎喻之，咸令橐弓解甲，用為前驅，卒不敢亂。及蒞汴州，解其酷法，以仁惠為治，去其太甚，軍民咸悅，翕然從化，後竟為善地。汴帥前例，始至率以錢二百萬實其私藏，楚獨不取，以其羨財治廨舍數百間。

太和二年九月，徵為戶部尚書。三年三月，檢校兵部尚書、東都留守、東畿汝都防禦使。其年十一月，進位檢校右僕射、鄆州刺史、天平軍節度、鄆曹濮觀察等使。奏故東平縣

為天平縣。屬歲旱儉，人至相食，楚均富贍貧，而無流亡者。六年二月，改太原尹、北都留守、河東節度等使。楚久在并州，練其風俗，因人所利而利之，雖屬歲旱，人無轉徙。楚始自書生，隨計成名，皆在太原，實如故裏。及是垂旄作鎮，邑老歡迎。楚綏撫有方，軍民胥悅。七年六月，入為吏部尚書，仍檢校右僕射。故事，檢校高官者，便從其班。楚以正官三品不宜從二品之列，請從本班，優詔嘉之。九年六月，轉太常卿。十月，守尚書左僕射，進封彭陽郡開國公。十一月，李訓兆亂，京師大擾。訓亂之夜，文宗召右僕射鄭覃與楚宿於禁中，商量制敕，上皆欲用為宰相。楚以王涯、賈餗冤死，敘其罪狀浮泛，仇士良等不悅，故輔弼之命移於李石。乃以本官領鹽鐵轉運等使。

先是，鄭註上封置榷茶使額，鹽鐵使兼領之，楚奏罷之，曰：

伏以江、淮數年已來，水旱疾疫，雕傷頗甚，愁嘆未平。今夏及秋，稍校豐稔，方須惠恤，各使安存。昨者忽奏榷茶，實為蠹政。蓋是王涯破滅將至，怨怒合歸，豈有令百姓移茶樹於官場中栽植，摘茶葉於官場中造作，有同兒戲，不近人情。方在恩權，孰敢沮議？朝班相顧而失色，道路以目而吞聲。今宗社降靈，奸兇盡戮，聖明垂祐，黎庶合安。微臣蒙恩，兼領使務，官銜之內，猶帶此名。俯仰若驚，夙宵知懼。伏乞特回聖聽，下鑒愚誠，速委宰臣，除此使額。緣軍國之用或闕，山澤之利有遺，許臣條疏，續具聞奏。采造將及，妨廢為虞。
前月二十一日，內殿奏對之次，鄭覃與臣同陳論訖。伏望聖慈早賜處分，一依舊法，不用新條。唯納榷之時，須節級加價，商人轉賣，必校稍貴，即是錢出萬國，利歸有司。既不害茶商，又不擾茶戶，上以彰陛下愛人之德，下以竭微臣憂國之心。遠近傳聞，必當感悅。

從之。

先是，元和十年，出內庫弓箭陌刀賜左右街使，充宰相入朝以為翼衛，及建福門而止。至是，因訓、註之亂，悉罷之。楚又奏：「諸道新授方鎮節度使等，具帑抹，帶器仗，就尚書省兵部參辭。伏以軍國異容，古今定制，若不由舊，斯為改常。未聞省閣之門，忽內弓刀之器。鄭註外蒙恩寵，內蓄兇狂，首創奸謀，將興亂兆。致王璠、郭行余之輩，敢驅將吏，直詣闕庭。震驚乘輿，騷動京國，血濺朝路，屍僵禁街。史冊所書，人神共憤，既往不咎，其源尚開。前件事宜，伏乞速令停罷，如須參謝，即具公服。」從之。
又奏請罷修曲江亭絹一萬三千七百匹，回修尚書省，從之。

開成元年上巳，賜百僚曲江亭宴。楚以新誅大臣，不宜賞宴，獨稱疾不赴，論者美之。以權在內官，累上疏乞解使務。其年四月，檢校左僕射、興元尹，充山南西道節度使。二年十一月，卒於鎮，年七十二，冊贈司空，謚曰文。

楚風儀嚴重，若不可犯；然寬厚有禮，門無雜賓。嘗與從事宴語方酣，有非類偶至，立命徹席，毅然色變。累居重任，貞操如初。未終前三日，猶吟詠自若。疾甚，諸子進藥，未嘗入口，曰：「修短之期，分以定矣，何須此物？」前一日，召從事李商隱曰：「吾氣魄已殫，情思俱盡，然所懷未已，強欲自寫聞天，恐辭語乖舛，子當助我成之。」即秉筆自書曰：

臣永惟際會，受國深恩。以祖以父，皆蒙褒贈；有弟有子，並列班行。全腰領以從先人，委體魄而事先帝，此不自達，誠為甚愚。但以永去泉扃，長辭雲陛，更陳屍諫，猶進瞽言。雖號叫而不能，豈誠明之敢忘？今陛下春秋鼎盛，寰海鏡清，是修教化之初，當復理平之始。然自前年夏秋已來，貶譴者至多，誅戮者不少，望普加鴻造，稍霽皇威。歿者昭洗以雲雷，存者沾濡以雨露，使五谷嘉熟，兆人安康。納臣將盡之苦言，慰臣永蟄之幽魄。

書訖，謂其子緒、綯曰：「吾生無益於人，勿請謚號。葬日，勿請鼓吹，唯以布車一乘，余勿加飾。銘誌但誌宗門，秉筆者無擇高位。」當歿之夕，有大星隕於寢室之上，其光燭廷。楚端坐與家人告訣，言已而終。嗣子奉行遺旨。詔曰：「生為名臣，歿有理命。終始之分，可謂兩全。鹵簿哀榮之末節，難違往意；誄謚國家之大典，須守彝章。鹵簿宜停，易名須準舊例。」後綯貴，累贈至太尉。有文集一百卷，行於時。所撰《憲宗哀冊文》，辭情典郁，為文士所重。

楚弟定，字履常。元和十一年進士及第，累辟使府。太和九年，累遷至職方員外郎、弘文館直學士、檢校右散騎常侍、桂州刺史、桂管都防禦觀察等使。卒，贈禮部尚書。

子 緒

緒以廕授官，歷隨、壽、汝三郡刺史。在汝州日，有能政，郡人請立碑頌德。緒以弟襜在輔弼，上言曰：「臣先父元和中特承恩顧，弟綯官不因人，出自宸衷。臣伏睹詔書，以臣刺汝州日，粗立政勞，吏民求立碑頌，尋乞追罷。臣任隨州日，郡人乞留，得上下考。及轉河南少尹，加金紫。此名已聞於日下，不必更立碑頌，乞賜寢停。」宣宗嘉其

意，從之。

子 綯

綯字子直。太和四年登進士第，釋褐弘文館校書郎。開成初為左拾遺。二年，丁父喪。服闋，授本官，尋改左補闕、史館修撰，累遷庫部、戶部員外郎。會昌五年，出為湖州刺史。大中二年，召拜考功郎中，尋知制誥。其年，召入充翰林學士。三年，拜中書舍人，襲封彭陽男，食邑三百戶，尋拜御史中丞。四年，轉戶部侍郎，判本司事。其年，改兵部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綯以舊事帶尚書省官，合先省上。上日同列集於少府監。時白敏中、崔龜從曾為太常博士，至相位，欲榮其舊署，乃改集於太常禮院，龜從手筆誌其事於壁。

綯輔政十年，累官至吏部尚書、右僕射、涼國公，食邑二千戶。十三年，罷相，檢校司空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河中尹、河中晉絳等節度使。

咸通二年，改汴州刺史、宣武軍節度使。三年冬，遷揚州大都督府長史、淮南節度副大使、知節度事。累加開府儀同三司、檢校司徒，進食邑至三千戶。

九年，徐州戍兵龐勛自桂州擅還。七月至浙西，沿江自白沙入濁河，剽奪舟船而進。綯聞勛至，遣使慰撫，供給芻米。都押衙李湘白綯曰：「徐兵擅還，必無好意。雖無詔命除討，權變制在藩方。昨其黨來投，言其數不逾二千，而虛張舟航旗幟，恐人見其實。涉境已來，心頗憂惴。計其水路，須出高郵縣界，河岸鬥峻而水深狹。若出奇兵邀之，俾荻船縱火於前，勁兵奮擊於後，敗走必矣。若不於此誅鋤，俟濟淮、泗，合徐人負怨之徒，不下十萬，則禍亂非細也。」綯性懦緩，又以不奉詔命，謂湘曰：「長淮已南，他不為暴。從他過去，余非吾事也。」

其年冬，龐勛殺崔彥曾，據徐州，聚眾六七萬。徐無兵食，乃分遣賊帥攻剽淮南諸郡，滁、和、楚、壽繼陷。谷食既盡，淮南之民多為賊所啖。時兩淮郡縣多陷，唯杜慆守泗州，賊攻之經年，不能下。初，詔綯為徐州南面招討使。賊攻泗州急，綯令李湘將兵五千人援之。賊聞湘來援，遣人致書於綯，辭情遜順，言：「朝廷累有詔赦宥，但抗拒者三兩人耳，旦夕圖去之，即束身請命，願相公保任之。」綯即奏聞，請賜勛節鉞，仍誡李湘但戍淮口，賊已招降，不得立異。由是湘軍解甲安寢，去警徹備，日與賊軍相對，歡笑交言。一日，賊軍乘間，步騎徑入湘壘，淮卒五千人皆被生縶送徐州，為賊蒸而食

之。湘與監軍郭厚本為龐勛斷手足，以徇於康承訓軍。時浙西杜審權發軍千人，與李湘約會兵，大將翟行約勇敢知名。浙軍未至而湘軍敗。賊乃分兵，立淮南旗幟，為交鬥之狀。行約軍望見，急趨之，千人並為賊所縛。送徐州。

綯既喪師，朝廷以左衛大將軍、徐州西南面招討使馬舉代綯為淮南節度使。十二年八月，授檢校司徒、太子太保，分司東都。十三年，以本官為鳳翔尹、鳳翔隴節度使，進封趙國公，食邑三千戶，卒。子滆、渙、汭。

綯之子 滆

滆，少舉進士，以父在內職而止。及綯輔政十年，滆以鄭顥之親，驕縱不法，日事遊宴，貨賄盈門，中外為之側目。以綯黨援方盛，無敢措言。及懿宗即位，訟者不一，故綯罷權軸。既至河中，上言曰：「臣男滆，爰自孩提，便從師訓，至於詞藝，頗及輩流。會昌二年，臣任戶部員外郎時，已令應舉，至大中二年猶未成名。臣自湖州刺史蒙先帝擢授考功郎中、知制誥，尋充學士。繼叨渥澤，遂忝樞衡，事體有妨，因令罷舉，自當廢絕，一十九年。每遣退藏，更令勤勵。臣以祿位逾分，齒發已衰。男滆年過長成，未沾一第，犬馬私愛，實切憫傷。臣二三年來，頻乞罷免，每年取得文解，意待才離中書，便令赴舉。昨蒙恩制，寵以近籓。伏緣已逼禮部試期，便令就試。至於與奪，出自主司，臣固不敢撓其衡柄。臣初離機務，合具上聞。昨延英奉辭，本擬面奏，伏以戀恩方切，陳誠至難。伏冀宸慈，察臣丹懇。」詔令就試。

是歲，中書舍人裴坦權知貢舉，登第者三十人。有鄭羲者，故戶部尚書浣之孫，裴弘余，故相休之子，魏綯故相扶之子，及滆，皆名臣子第，言無實才。諫議大夫崔瑄上疏論之曰：「令狐滆昨以父居相位，權在一門。求請者詭黨風趨，妄動者群邪雲集。每歲貢闈登第，在朝清列除官，事望雖出於綯，取舍全由於滆。喧然如市，旁若無人，權動寰中，勢傾天下。及綯罷相作鎮之日，便令滆納卷貢闈。豈可以父在樞衡，獨撓文柄？請下御史臺按問文解日月者。」奏疏不下。

滆既及第，釋褐長安尉、集賢校理。咸通二年，遷右拾遺、史館修撰。制出，左拾遺劉蛻、起居郎張雲，各上疏極論滆云：「恃父秉權，恣受貨賂。取李琢錢，除琢安南都護，遂致蠻陷交州。」張雲言：「大中十年，襜以諫議大夫豆盧籍、刑部郎中李鄴為夔王已下侍讀，欲立夔王為東宮，欲亂先朝子弟之序。滆內倚鄭顥，人誰敢言？」時襜在淮南，累表自雪。懿宗重傷大臣意，貶雲為興元少尹，蛻為華陰令，改滆詹事府司直。滆為眾

所非，宦名不達。

渙、泓俱登進士第。渙位至中書舍人。定子緘，緘子澄、湘。澄亦以進士登第，累辟使府。

牛僧孺

牛僧孺，字思黯，隋僕射奇章公弘之後。祖紹。父幼簡，官卑。僧孺進士擢第，登賢良方正制科，釋褐伊闕尉，遷監察御史，轉殿中，歷禮部員外郎。元和中，改都官，知臺雜，尋換考功員外郎，充集賢直學士。

穆宗即位，以庫部郎中知制誥。其年十一月，改御史中丞。以州府刑獄淹滯，人多冤抑，僧孺條疏奏請，按劾相繼，中外肅然。

長慶元年，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贓當死，直臣賂中貴人為之申理，僧孺堅執不回。穆宗面喻之曰：「直臣事雖僭失，然此人有經度才，可委之邊任，朕欲貸其法。」僧孺對曰：「凡人不才，止於持祿取容耳。帝王立法，束縛奸雄，正為才多者。祿山、硃泚以才過人，濁亂天下，況直臣小才，又何屈法哉？」上嘉其守法，面賜金紫。二年正月，拜戶部侍郎。三年三月，以本官同平章事。

初，韓弘入朝，以宣武舊事，人多流言，其子公武以家財厚賂權幸及多言者，班列之中，悉受其遺。俄而父子俱卒，孤孫幼小，穆宗恐為廝養竊盜，乃命中使至其家，閱其宅簿，以付家老。而簿上具有納賂之所，唯於僧孺官側硃書曰：「某月日，送牛侍郎物若干，不受，卻付訖。」穆宗按簿甚悅。居無何，議命相，帝首可僧孺之名。

敬宗即位，加中書侍郎、銀青光祿大夫，封奇章子，邑五百戶。十二月，加金紫階，進封郡公、集賢殿大學士、監修國史。

寶歷中，朝廷政事出於邪幸，大臣朋比。僧孺不奈群小，拜章求罷者數四。帝曰：「俟予郊禮畢放卿。」及穆宗祔廟郊報後，又拜章陳退，乃於鄂州置武昌軍額，以僧孺檢校禮部尚書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鄂州刺史、武昌軍節度、鄂嶽蘄黃觀察等使。江夏城風土散惡，難立垣墉，每年加板築，賦青茆以覆之。吏緣為奸，蠹弊綿歲。僧孺至，計茆苫板築之費，歲十余萬，即賦之以　專，以當苫築之價。凡五年，墉皆甃葺，蠹弊永除。

屬郡沔州與鄂隔江相對，虛張吏員，乃奏廢之，以其所管漢陽、汶川兩縣隸鄂州。文宗即位，就加檢校吏部尚書，凡鎮江夏五年。

太和三年，李宗閔輔政，屢薦僧孺有才，不宜居外。四年正月，召還，守兵部尚書、同平章事。

五年正月，幽州軍亂，逐其帥李載義。文宗以載義輸忠於國，遽聞失帥，駭然，急召宰臣謂之曰：「范陽之變奈何？」僧孺對曰：「此不足煩聖慮。且范陽得失，不系國家休戚，自安、史已來，翻覆如此。前時劉總以土地歸國，朝廷耗費百萬，終不得范陽尺帛鬥粟入於天府，尋復為梗。至今誅誠，亦由前載義也，但因而撫之，俾扞奚、契丹不令入寇，朝廷所賴也。假以節旄，必自陳力，不足以逆順治之。」帝曰：「吾初不祥，思卿言是也。」即日命中使宣慰。尋加門下侍郎、弘文館大學士。

六年，吐蕃遣使論董勃義入朝修好。俄而西川節度李德裕奏，吐蕃維州守將悉怛謀以城降。德裕又上利害云：「若以生羌三千，出戎不意，燒十三橋，搗戎之腹心，可以得誌矣。」上惑其事，下尚書省議，眾狀請如德裕之策。僧孺奏曰：「此議非也。吐蕃疆土，四面萬里，失一維州，無損其勢。況論董勃義才還，劉元鼎未到，比來修好，約罷戍兵。中國禦戎，守信為上，應敵次之，今一朝失信，戎醜得以為詞。聞贊普牧馬茹川，俯於秦、隴。若東襲隴阪，徑走回中，不三日抵咸陽橋，而發兵枝梧，駭動京國。事或及此，雖得百維州，亦何補也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遂詔西川不內維州降將。僧孺素與德裕仇怨，雖議邊公體，而怙德裕者以僧孺害其功，謗論沸然，帝亦以為不直。其年十二月，檢校左僕射、兼平章事、揚州大都督府長史、淮南節度副大使、知節度事。

時中尉王守澄用事，多納纖人，竊議時政，禁中事密，莫知其說。一日，延英對宰相，文宗曰：「天下何由太平，卿等有意於此乎？」僧孺奏曰：「臣等待罪輔弼，無能康濟，然臣思太平亦無象。今四夷不至交侵，百姓不至流散；上無淫虐，下無怨讟；私室無強家，公議無壅滯。雖未及至理，亦謂小康。陛下若別求太平，非臣等所及。」既退至中書，謂同列曰：「吾輩為宰相，天子責成如是，安可久處茲地耶？」旬日間，三上章請退，不許。

會德裕黨盛，垂將入朝，僧孺故得請。上既受左右邪說，急於太平，奸人伺其銳意，故訓、註見用。數年之間，幾危宗社，而僧孺進退以道，議者稱之。

開成初，搢紳道喪，閹寺弄權，僧孺嫌處重藩，求歸散地，累拜章不允，凡在淮甸六年。

開成二年五月，加檢校司空，食邑二千戶，判東都尚書省事、東都留守、東畿汝都防禦使。

僧孺識量弘遠，心居事外，不以細故介懷。洛都築第於歸仁裏。任淮南時，嘉木怪石，置之階廷，館宇清華，竹木幽邃。常與詩人白居易吟詠其間，無復進取之懷。

三年九月，征拜左僕射，仍令左軍副使王元直賫告身宣賜。舊例，留守入朝，無中使賜詔例，恐僧孺退讓，促令赴闕。僧孺不獲已入朝。屬莊恪太子初薨，延英中謝日，語及太子，乃懇陳父子君臣之義，人倫大經，不可輕移國本。上為之流涕。是時宰輔皆僧孺僚舊，未嘗造其門。上頻宣召，托以足疾。久之，上謂楊嗣復曰：「僧孺稱疾，不任趨朝，未可即令自便。」四年八月，復檢校司空、兼平章事、襄州刺史、山南東道節度使，加食邑至三千戶。辭日，賜觚、散、樽、杓等金銀古器，令中使喻之曰：「以卿正人，賜此古器，卿且少留。」僧孺奏曰：「漢南水旱之後，流民待理，不宜淹留。」再三請行，方允。

武宗即位，就加檢校司徒。會昌二年，李德裕用事，罷僧孺兵權，征為太子少保，累加太子少師。大中初卒，贈太子太師，謚曰文貞。

僧孺少與李宗閔同門生，尤為德裕所惡。會昌中，宗閔棄斥，不為生還。僧孺數為德裕掎摭，欲加之罪，但以僧孺貞方有素，人望式瞻，無以伺其隙。德裕南遷，所著《窮愁志》，引裏俗犢子之讖以斥僧孺。又目為「太牢公」，其相憎恨如此。僧孺二子：蔚、

。

蔚，字大章，十五應兩經舉。太和九年，復登進士第。三府辟署為從事，入朝為監察御史。大中初，為右補闕，屢陳章疏，指斥時病。宣宗嘉之，曰：「牛氏子有父風，差慰人意。」尋改司門員外郎，出為金州刺史，入拜禮、吏二郎中。以祀事準禮，天官司所掌班列，有恃權越職者，蔚奏正之，為時權所忌，左授國子博士，分司東都。逾月，權臣罷免，復征為吏部郎中，兼史館修撰，遷左諫議大夫。咸通中，為給事中，延英謝日，面賜金紫。蔚封駁無避，帝嘉之。逾歲，遷戶部侍郎，襲封奇章侯，以公事免。歲中復本官，歷工、禮、刑三尚書。咸通末，檢校兵部尚書、興元尹、山南西道節度使。在鎮三年。時中官用事，急於賄賂。屬徐方用兵，兩中尉諷諸藩貢奉助軍，蔚盡索軍府之有

三萬端匹，隨表進納。中官怒，即以神策將吳行魯代還。及黃巢犯闕，乃自京師奔遁，避地山南，拜章請老，以尚書左僕射致仕。卒，累贈太尉。子循、徽。

徽，咸通八年登進士第，三佐諸侯府，得殿中侍御史，賜緋魚。入朝為右補闕，再遷吏部員外郎。乾符中，選曹猥濫，吏為奸弊，每歲選人四千余員。徽性貞剛，特為奏請。由是銓敘稍正，能否旌別，物議稱之。

巢賊犯京師，父蔚方病，徽與其子自扶籃輿，投竄山南。閣路險狹，盜賊縱橫，谷中遇盜，擊徽破首，流血被體，而捉輿不輟。盜苦迫之，徽拜之曰：「父年高疾甚，不欲駭動。人皆有父，幸相垂恤。」盜感之而止。及前谷，又逢前盜，相告語曰：「此孝子也。」即同舉輿，延於其家，以帛封創，饘飲奉蔚。留之信宿，得達梁州。故吏感恩，爭來奔問。時僖宗已幸成都，徽至行朝拜章，乞歸侍疾。已除諫議大夫，不拜。謂宰相杜讓能曰：「願留兄循在朝，以當門戶，乞侍醫藥。」時循為給事中，丞相許之。

其年鐘家艱，執喪梁、漢。既除，以中書舍人征，未赴，疾作。以舍人綸制之地，不可曠官，請授散秩，改給事中。從駕還京，至陳倉，疾甚，經年方間。

宰相張浚為招討使，奏徽為判官，檢校左散騎常侍。詔下鳳翔，促令赴闕。徽謂所親曰：「國步方艱，皇居初復，帑廩皆虛，正賴群臣協力，同心王室。而於破敗之余，圖雄霸之舉，俾諸侯離心，必貽後悔也。以吾衰疾之年，安能為之扞難。」辭疾不起。明年，浚敗，召徽為給事中。

楊復恭叛歸山南，李茂貞上表，請自出兵糧問罪，但授臣詔討使。奏不待報，茂貞與王行瑜軍已出疆。上怒其專，不時可之，茂貞恃強，章疏不已。昭宗延英召諫官宰相議可否。以邠、鳳皆有中人內應，不敢極言，相顧辭遜，上情不悅。徽奏曰：「兩朝多艱，茂貞實有翼衛之功，惡諸楊阻兵，意在嫉惡。所造次者，不俟命而出師也。近聞兩鎮兵入界，多有殺傷，陛下若不處分，梁、漢之民盡矣。須授以使名，明行約束，則軍中爭不畏法。」帝曰：「此言極是。」乃以招討之命授之。及茂貞平賊，自恃浸驕，多撓國政，命杜讓能料兵討之。徽諫曰：「岐是國門，茂貞倔強，不顧禍患。萬一蹉跌，挫國威也，不若漸以制之。」及師出，復召徽謂之曰：「卿能斟酌時事，岐軍烏合，朕料必平，卿以為捷在何日？」徽對曰：「臣忝侍從諫諍之列，所言軍國，據理陳聞。如破賊之期，在陛下考蓍龜，責將帥，非臣之職也。」而王師果衄，大臣被害。

徽尋改中書舍人。歲中，遷刑部侍郎，封奇章男。崔胤連結汴州，惡徽言事，改散騎常侍。不拜，換太子賓客。天復初，賊臣用事，朝政不綱，拜章請罷。詔以刑部尚書致仕，乃歸樊川別墅。病卒，贈吏部尚書。

，字表齡，開成二年登進士第，出佐使府，歷踐臺省。乾符中，位至劍南西川節度使。黃巢之亂，從幸西川，拜太常卿。以病求為巴州刺史，不許。駕還，拜吏部尚書。襄王之亂，避地太原，卒。子蟜，位至尚書郎。

蕭俛

蕭俛，字思謙。曾祖太師徐國公嵩，開元中宰相。祖華，襲徐國公，肅宗朝宰相。父恆，贈吏部尚書。皆自有傳。俛，貞元七年進士擢第。元和初，復登賢良方正制科，拜右拾遺，遷右補闕。元和六年，召充翰林學士。七年，轉司封員外郎。九年，改駕部郎中、知制誥，內職如故。坐與張仲方善，仲方駁李吉甫謚議，言用兵征發之弊，由吉甫而生。憲宗怒，貶仲方。俛亦罷學士，左授太仆少卿。

十三年，皇甫鎛用事，言於憲宗，拜俛御史中丞。俛與鎛及令狐楚，同年登進士第。明年，鎛援楚作相，二人雙薦俛於上。自是，顧眄日隆，進階朝議郎、飛騎尉，襲徐國公，賜緋魚袋。穆宗即位之月，議命宰相，令狐楚援之，拜中書侍郎、平章事，仍賜金紫之服。八月，轉門下侍郎。

十月，吐蕃寇涇原，命中使以禁軍援之。穆宗謂宰臣曰：「用兵有必勝之法乎？」俛對曰：「兵者兇器，戰者危事，聖主不得已而用之。以仁討不仁，以義討不義，先務招懷，不為掩襲。古之用兵，不斬祀，不殺厲，不擒二毛，不犯田稼。安人禁暴，師之上也。如救之甚於水火。故王者之師，有征無戰，此必勝之道也。如或縱肆小忿，輕動干戈，使敵人怨結，師出無名，非惟不勝，乃自危之道也。固宜深慎！」帝然之。

時令狐楚左遷西川節度使，王播廣以貨幣賂中人權幸，求為宰相。而宰相段文昌復左右之。俛性嫉惡，延英面言播之纖邪納賄，喧於中外，不可以汙臺司。事已垂成，帝不之省，俛三上章求罷相任。長慶元年正月，守左僕射，進封徐國公，罷知政事。俛居相位，孜孜正道，重慎名器。每除一官，常慮乖當，故鮮有簡拔而涉克深，然誅嫉奸邪，脫屣重位，時論稱之。

穆宗乘章武恢復之余，即位之始，兩河廓定，四鄙無虞。而俛與段文昌屢獻太平之策，以為兵以靜亂，時已治矣，不宜黷武，勸穆宗休兵偃武。又以兵不可頓去，請密語天下軍鎮有兵處，每年百人之中，限八人逃死，謂之「消兵」。帝既荒縱，不能深料，遂詔天下，如其策而行之。而簿籍之卒，合而為盜，伏於山林。明年，硃克融、王廷湊復亂河朔，一呼而遺卒皆至。朝廷方征兵諸簿，籍既不充，尋行招募。烏合之徒，動為賊敗，由是復失河朔，蓋「消兵」之失也。

俛性介獨，持法守正。以己輔政日淺，超擢太驟，三上章懇辭僕射，不拜。詔曰：「蕭俛以勤事國，以疾退身，本末初終，不失其道，既罷樞務，俾居端揆。朕欲加恩超等，復吾前言。而繼有讓章，至於三四，敦諭頗切，陳乞彌堅。成爾謙光，移之選部，可吏部尚書。」俛又以選曹簿書煩雜，非攝生之道，乞換散秩。其年十月，改兵部尚書。二年，以疾表求分司，不許。三月，改太子少保，尋授同州刺史。寶歷二年，復以少保分司東都。

文宗即位，授檢校左僕射、守太子少師。俛稱疾篤，不任赴闕，乞罷所授官。詔曰：「新除太子少師蕭俛，代炳臺耀，躬茂天爵。文可以經緯邦俗，行可以感動神祇。夷淡粹和，精深敏直，進退由道，周旋令名。近以師傅之崇，疇於舊德，俾從優逸，冀保養頤。而抗疏懇辭，勇退知止，嘗亦敦諭，確乎難拔。遂茲牢讓，以厚時風，可銀青光祿大夫、守尚書左僕射致仕。」

俛趣尚簡潔，不以聲利自汙。在相位時，穆宗詔撰《故成德軍節度使王士真神道碑》，對曰：「臣器褊狹，此不能強。王承宗先朝阻命，事無可觀，如臣秉筆，不能溢美。或撰進之後，例行貶遺。臣若公然阻絕，則違陛下撫納之宜；俛俛受之，則非微臣平生之誌。臣不願為之秉筆。」帝嘉而免之。

俛家行尤孝。母韋氏，賢明有禮，理家甚嚴。俛雖為宰相，侍母左右，不異褐衣時。丁母喪，毀瘠逾制。免喪，文宗征詔，懇以疾辭。既致仕於家，以洛都官屬賓友，避歲時請謁之煩，乃歸濟源別墅，逍遙山野，嘯詠窮年。

八年，以莊恪太子在東宮，上欲以耆德輔導，復以少師征之。俛令弟傑奉表京師，復納制書，堅辭痼疾。詔曰：「不待年而求謝，於理身之道則至矣，其如朝廷之望何？朕以肇建元良，精求師傅，遐想漢朝故事，玄成、石慶，當時重德，鹹歷此官。吾以元子幼沖，切於師訓，欲以敕汝發明古今，冀忠孝之規，日聞於耳。特遣左右，至於林園。而

卿高蹈翛然，屏絕趨進，復遣令弟還召詔書。天爵自優，冥鴻方遠，不轉之誌，其堅若山。循省來章，致煩為愧。終以呂尚之秩，遂其疏曠之心。勵俗激貪，所補多矣。有益於政，寄聲以聞，亦有望於舊臣矣。可太子太傅致仕。」

開成二年，俛弟俶授楚州刺史。辭日，文宗謂俶曰：「蕭俛先朝名相，觔力未衰，可一來京國。朕賜俛詔書匹帛，卿便賫至濟源，道吾此意。」詔曰：「卿道冠時髦，業高儒行。著作礪濟川之效，弘致君匡國之規，留芳巖廊，逸老林壑。累降褒詔，亟加崇秩，而誌不可奪，情見乎辭。鴻飛入冥，吟想增嘆。今賜絹三百匹，便令蕭俶宣示。」俛竟不起，卒。

傑，字豪士。元和十二年登進士第。累官侍御史，遷主客員外郎。太和九年十月，鄭註為鳳翔節度使，慎選參佐。李訓以傑檢校工部郎中，充鳳翔隴觀察判官。其年十一月，鄭註誅，傑為鳳翔監軍使所害。

俶以廕授官。太和中，累遷至河南少尹。九年五月，拜諫議大夫。開成二年，出為楚州刺史。四年三月，遷越州刺史、御史中丞、浙東都團練觀察使。會昌中，入為左散騎常侍，遷檢校刑部尚書、華州刺史、潼關防禦等使。大中初，坐在華州時斷獄不法，授太子賓客分司。四年，檢校戶部尚書、兗州刺史、兗沂海節度使。復入為太子賓客。大中十二年，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，卒。俛從父弟仿。

倣，父悟，恆之弟也。悟，仕至大理司直。倣，太和元年登進士第。大中朝，歷諫議大夫、給事中。咸通初，遷左散騎常侍。

懿宗怠臨朝政，僻於奉佛，內結道場，聚僧念誦。又數幸諸寺，施與過當。倣上疏論之曰：

臣聞玄祖之道，由慈儉為先；而素王之風，以仁義為首。相沿百代，作則千年，至聖至明，不可易也。如佛者，生於天竺，去彼王宮，割愛中之至難，取滅後之殊勝，名歸象外，理絕塵中，非為帝王之所能慕也。昔貞觀中，高宗在東宮，以長孫皇后疾亟，嘗上言曰：「欲請度僧，以資福事。」後曰：「為善有征，吾未為惡，善或無報，求福非宜。且佛者，異方之教，所可存而勿論。豈以一女子而紊王道乎？」故謚為文德。且母後之論，尚能如斯，哲王之謨，安可反是？

伏睹陛下留神天竺，屬意桑門，內設道場，中開講會，或手錄梵策，或口揚佛音。雖時

啟於延英，從容四輔；慮稍稀於聽政，廢失萬機。居安思危，不可忽也。夫從容者，君也，必疇咨於臣，盡忠匡救，外逆其耳，內沃其心；陳皐陶之謨，述仲虺之誥；發揮王道，恢益帝圖，非賜對之間，徒侍坐而已。夫廢失者，上拒其諫，下希其旨，言則狎玩，意在順從。漢重神仙，東方朔著《十洲》之記；梁崇佛法，劉孝儀詠《七覺》之詩。致祠禱無休，講誦不已，以至大空海內，中輟江東。以此言之，是廢失也。然佛者，當可以悟取，不可以相求。漢、晉已來，互興寶剎；姚、石之際，亦有高僧。或問以苦空，究其不滅，止聞有性，多曰忘言。執著貪緣，非其旨也。必乞陛下力求民瘼，虔奉宗祧。思繆賞與濫刑，其殃立至；俟勝殘而去殺，得福甚多。幸罷講筵，頻親政事。昔年韓愈已得罪於憲宗，今日微臣固甘心於遐僥。

疏奏，帝甚嘉之。

四年，本官權知貢舉，遷禮部侍郎，轉戶部。以檢校工部尚書，出為滑州刺史，充義成軍節度、鄭滑潁觀察處置等使。在鎮四年，滑臨黃河，頻年水潦，河流泛溢，壞西北堤。倣奏移河四里，兩月畢功，畫圖以進。懿宗嘉之，就加刑部尚書，入為兵部尚書、判度支，轉吏部尚書，選序平允。咸通末，復為兵部尚書、判度支。尋以本官同平章事，累遷中書、門下二侍郎，兼戶部、兵部尚書。遷左右僕射，改司空、弘文館大學士、蘭陵郡開國侯。

俄而盜起河南，內官握兵，王室濁亂。倣氣勁論直，同列忌之；罷知政事，出為廣州刺史、嶺南節度使。

倣性公廉，南海雖富珍奇，月俸之外，不入其門。家人疾病，醫工治藥，須烏梅，左右於公廚取之；倣知而命還，促買於市。遇亂，不至京師而卒。

子廩，咸通三年進士擢第，累遷尚書郎。乾符中，以父出鎮南海，免官侍行。中和中，征為中書舍人，再遷京兆尹。僖宗再幸山南，廩以疾不能從。襄王僭竊，廩宗人遘受偽署；廩懼，自洛避地河朔，鎮冀節度使王鎔館之於深州。光化三年卒。

廩貞退寡合，綽有家法。初從父南海，地多谷紙，倣敕子弟繕寫缺落文史。廩白曰：「家書缺者，誠宜補葺。然此去京師，水際萬里，不可露賚，當須篋笥。人觀兼乘，謂是貨財，古人薏苡之嫌，得為深誡。」倣曰：「吾不之思也。」故濁亂之際，克保令名。

子頎，亦登進士第，後官位顯達。

李石

李石，字中玉，隴西人。祖堅，父明。石，元和十三年進士擢第，從涼國公李聽歷四鎮從事。石機辯有方略，尤精吏術，藩府稱之。自聽征伐，常司留使務，事無不辦。太和三年，為鄭滑行軍司馬。時聽握兵河北，令石入朝奏事，占對明辯，文宗目而嘉之。府罷，入為工部郎中，判鹽鐵案。五年，改刑部郎中。由兵部郎中令狐楚請為太原節度副使。七年，拜給事中。九年七月，權知京兆尹事。十月，遷戶部侍郎，判度支事。

文宗自德裕、宗閔朋黨相傾。太和七年以後，宿素大臣，穎而不用。意在擢用新進孤立，庶幾無黨，以革前弊，故賈餗、舒元輿驟階大用。及訓、註伏誅，欲用令狐楚，尋而中輟。石自朝議郎加朝議大夫，以本官同平章事，判使如故。石器度豁如，當官不撓。自京師變亂之後，宦者氣盛，淩轢南司，延英議事，中貴語必引訓以折文臣。石與鄭覃嘗謂之曰：「京師之亂，始自訓、註；而訓、註之起，始自何人？」仇士良等不能對。其勢稍抑，縉紳賴之。是時，逾月，人情不安。帝謂侍臣曰：「如聞人心尚未安帖，比日何如？」石對曰：「比日苦寒，蓋刑殺太過，致此陰沴。昨聞鄭註到鳳翔，招募士卒不至，捕索誅夷不已，臣恐邊上聞之，乘此生事。宜降詔安喻其心。」從之。

江西、湖南兩道觀察使以新經訓、註之亂，吏卒多死，進官健衣糧一百二十分，充宰相募召從人。石奏曰：「宰相上弼聖政，下理群司。若忠正無私，宗社所祐，縱逢盜賊，兵不能傷；若事涉隱欺，心懷矯妄，雖有防衛，鬼得而誅。臣等願推赤心以答聖獎。孟軻知非臧氏，孔子不畏匡人。其兩道所進衣糧，並望停寢，依從前制置，只以金吾手力引從。」可之。帝又曰：「宰相之任，在選賢任能。」石曰：「臣與鄭覃常以此事為切，但以人各有求，苟遂所欲則美譽至，稍不如意則謗議生。只宜各委所司薦用，臣等擇可授之，則物議息矣。」

其年十二月，中使田全操、劉行深巡邊回，走馬入金光門。從者訛言兵至，百官朝退，倉惶駭散。有不及束帶、襪而乘者。市人叫噪，塵坌四起。二相在中書，人吏稍散。鄭覃曰：「耳目頗異，且宜出去。」石曰：「事勢不可知，但宜堅坐鎮之，冀將寧息。若宰相亦走，則中外亂矣。必若繼亂，走亦何逃？任重官崇，人心所屬，不可忽也。」石視簿書，沛然自若。京城無賴之徒，皆戎服兵仗，北望闕門以俟變。內使連催閉皇城門，金吾大將軍陳君賞率其徒立望仙門下，謂中使曰：「假如有賊，閉門不晚。請徐觀其變，

無宜自弱。」晡晚方定。是日，苟非石之鎮靜，君賞之禦侮，幾將亂矣。

開成元年，改元，大赦。石等商量節文，放京一年租稅。及正、至、端午進奉，並停三年，其錢代充百姓紐配錢。諸道除藥物、口味、茶果外，不得進獻。諸司宣索制造，並停三年。赦後，紫宸宣對。鄭覃曰：「陛下改元禦殿，全放京畿一年租稅，又停天下節鎮進奉。恩澤所該，實當要切。近年赦令，皆不及此。」上曰：「朕務行其實，不欲崇長空文。」石對曰：「赦書須內置一本，陛下時省覽之。十道黜陟使發日，付與公事根本，令與長吏詳擇施行，方盡利害之要。」石以從前德音雖降，人君不能守，奸吏從而違之，故有內置之奏以諷之。

尋加中書侍郎、集賢殿大學士，領鹽鐵轉運使。上御紫宸論政曰：「為國之道，致治甚難。」石對曰：「朝廷法令行則易。臣聞文王陟降在上，陛下推赤誠，上達於天，何憂不治？」上又曰：「治亂由人邪正，由時運耶？」鄭覃對曰：「由聖帝，由忠臣，是由人也。」石曰：「亦由時運。九廟聖靈，鐘德於陛下，時也；陛下行己之道，則是由人。而前代帝王甚有德者，當亂離無奈何之際，又安得不推運耶？」帝曰：「卿言是也。」石又奏：「咸陽令韓遼請開興成渠。舊漕在咸陽縣西十八里，東達永豐倉，自秦、漢已來疏鑿，其後堙廢。昨遼計度，用功不多。此漕若成，自咸陽抵潼關，三百里內無車挽之勤，則轅下牛盡得歸耕，永利秦中矣。」李固言曰：「王涯已前已曾陳奏，實秦中之利，但恐征役今非其時。」上曰：「莫有陰陽拘忌否？苟利於人，朕無所慮也。」石辭領使務。八月，罷鹽鐵轉運使。石用金部員外郎韓益判度支案，益坐贓系臺。石奏曰：「臣以韓益曉錢穀錄用之，不謂貪猥如此！」帝曰：「宰相但知人則用，有過則懲。卿所用人，且不掩其惡，可謂至公。從前宰相用人，有過曲為蔽之，不欲人彈劾，此大謬也。但知能則舉，舉不失職則獎之，自然易得其人，何必容隱。」

三年正月五日，石自親仁裏將曙入朝，盜發於故郭尚父宅；引弓追及，矢才破膚，馬逸而回。盜已伏坊門，揮刀斫石，斷馬尾，竟以馬逸得還私第。上聞之駭愕，遣中使撫問，賜金瘡藥，因差六軍兵士三十人衛從宰相。是日，京師大恐，常參官入朝者，九人而已，旬日方安。石拜章辭位者三。乃加金紫光祿大夫、中書侍郎、同平章事、江陵尹、荊南節度使。

李訓之亂，人情危迫，天子起石於常僚之中，付以衡柄。石以身徇國，不顧患難，振舉朝綱，國威再復。而中官仇士良切齒惡之，而伏戎加害。天子深知其故，畏逼而不能理，乃至罷免。及石赴鎮，賜宴之儀並闕，人士傷之，恥君子之道消也。石至鎮，表讓中書

侍郎，乃加檢校兵部尚書、兼平章事。

武宗即位，就加檢校尚書右僕射。會昌三年十月，加檢校司空、平章事、隴西郡開國伯、食邑七百戶、太原尹、北都留守、河東節度觀察等使。時澤潞劉稹阻兵，以石嘗為太原副使，諳練北門軍政，故代劉沔鎮之。

初，沔以兵三千人戍橫水。王師之討澤潞也，王逢軍於榆社，訴兵少，請益之，詔石以太原之卒赴榆社。石乃割橫水戍卒一千五百人，令別將楊弁率之，以赴王逢。舊例發軍，人給二縑。石以支計不足，量減一匹，軍人聚怨。又將及歲除，促令上路，眾愈不悅。楊弁乘其釁謀亂，出言激動軍人。

四年正月，軍亂逐石，朝廷乃以晉絳觀察使崔元式代還。五年，檢校司徒、東都留守、判東都尚書省事、畿汝都防禦使。以太子少保分司卒。

石弟福，字能之。太和七年登進士第，累辟使府。石為宰相，自薦弟於延英，言福才堪理人，授監察御史。累遷尚書郎，出為商、鄭、汝、潁四州刺史。大中時，檢校工部尚書、滑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，充義成軍節度、鄭滑潁觀察使。入為刑部侍郎，累遷刑部、戶部尚書。乾符初，以檢校右僕射、襄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充山南東道節度。

四年，草賊王仙芝徒黨數萬寇掠山南。福團練鄉兵，屯集要路，賊不敢犯。其秋，賊陷嶽、鄂、饒、信等州。十二月，逼江陵，節度使楊知溫求援於福；福即自率州兵及沙陀五百騎赴援。時賊已陷江陵之郛，聞福兵至，乃退去。僖宗嘉之，就加檢校司空、同平章事。歸朝，終於太子太傅。

【史評】

史臣曰：彭陽奇章，起徒步而升臺鼎。觀其人文彪炳，潤色邦典，射策命中，橫絕一時，誠俊賢也。而峨冠曳組，論道於皐、夔之伍，孰曰不然？如能蹈道匪躬，中立無黨，則其善盡矣。蕭太師貞獨嫉惡，不為利回，不以夷、惠儗之，俾之經綸，則其道至矣。開成之始，帝道方淪，石於此時欲振頹緒，幾嬰戕賊，可為咄嗟。多僻之時，止堪太息。

贊曰：喬松孤立，蘿蔦夤緣。柔附淩雲，豈曰能賢？嗚呼楚、孺，道喪曲全！蕭、李相才，致之外篇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